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日期：0308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某甲出發到外國旅行前，在機場向乙公司投保意外險，約定甲於旅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而身亡時，應由乙公司對於受益人丙作保險金二千萬元的給付。甲在旅行至某國途中，因不明原因而死亡。消息傳回國內後，丙隨即向乙公司請求保險金給付，遭乙公司拒絕。丙遂以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。試問，何人應對於甲是否遭受意外事故而身亡，負舉證責任？（三十分）

二、甲起訴主張乙向其借貸新台幣一百萬元，已屆清償期卻長期拖欠不還，故訴請返還上述借款並支付至實際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。在一審程序中，甲聲請傳問證人丙。丙經法院通知後到庭證稱，的確見過甲將現金一百萬元提領交付於乙，一審法院遂據此而為甲全部勝訴之判決。乙經提起上訴後，在二審程序中主張以下之事實，是否為逾時提出之攻防方法：

- (一) 乙經請徵信社調查丙後發現，丙早因精神障礙而受監護宣告，故其所作不利於乙之證詞不足採信，甲之訴應全部予以駁回。（十分）
- (二) 甲之部分利息請求，早已罹於五年之短期時效，卻仍一併主張，就此部分之訴應予駁回。（十五分）
- (三) 若法院採認甲之主張，乙將以與甲之另一筆貨款，與之互相抵銷，就此部分之訴應予駁回。（十五分）

三、甲與乙本為夫妻，惟雙方關係長期不睦，兩人遂協議離婚並辦妥登記。乙與甲離婚後不久即與丙結婚，隨即產下一子丁，經作血液 DNA 檢驗，證實為丙之血緣。乙為丁辦理戶籍登記時，因乙受胎係在前婚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故戶政機關逕行登載丁為甲之婚生子女。試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何人得以何者為被告，提起否認丁為甲之婚生子女之訴？（十五分）
- (二) 若提訴之原告知悉前開事實已超過二年，之後方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訴訟上應作何處理？（十五分）